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160号

申请人：黄某某，女，1989年8月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林某某，男，1952年8月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某某室。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06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处罚决定书并重作。

申请人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劝架”的定性说法不服，申请人是纯粹被他人殴打。决定书对故意殴打他人寻衅滋事的行为处罚太轻，要从严从重处罚；决定书故意使用“劝架”、“拍”等较轻的字眼表述为行凶者开脱，只采信与行凶者关系密切的某某商场管理人员的证词，对其包庇。理由如下：一、申请人没有与任何人发生任何冲突或口角，何来“劝架”一说；二、第三人寻衅滋事，故意殴打他人，抢夺他人财产（手机）有视频与监控和人证证实；三、申请人当晚的验伤报告显示多处受伤，鉴定结果虽然为轻微伤，但是给申请人造成极大的心理阴影，因惊吓过度而长期失眠，身体和心理上受到极大创伤；四、被申请人罔顾事实真相对行凶者故意殴打他人、抢夺他人财物（手机）的行为只字不提。警号某某的出警警员执法态度恶劣，现场私自放走行凶者；五、申请人怀疑行凶者与某某商场有直接的利益关系，有知情人透露，行凶者是某某高层幕后股东之一，他有权有势可以左右公安的判决结果；六、出警办案人员故意调低执法记录仪，不能完整还原事实真相。可以调取执法记录仪中行凶者的话语可知道其一再扯谎，故意殴打申请人；七、作为公安机关执法人员有责任调查行凶者与某某背后真正的利益关系，真正的过路人没有理由出手殴打他人并抢夺手机；八、某某商场纠集安保人员及中介对商户采用暴力手段处理商户与商场的纠纷，属寻衅滋事。在被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行凶者态度依然十分嚣张，多次出手殴打申请人，抢夺手机，情节十分恶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七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第三人林某某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2年5月6日下午14时40分许，第三人林某某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某某服装城门口，因劝架时将申请人黄某某推倒后，用手拍打了申请人黄某某脸部两下，造成申请人黄某某受伤，经鉴定申请人黄某某构成轻微伤。后第三人林某某于2022年5月26日被抓获。以上事实有受案材料、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第三人林某某的陈述和申辩、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第三人林某某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但因系民间纠纷引起，且第三人林某某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未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社会危害性不大，情节较轻，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林某某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6日接到申请人黄某某报警后，于2022年5月6日受案后即展开调查，2022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第三人林某某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第三人林某某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处罚后将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06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了第三人林某某和申请人黄某某，履行了法律

手续，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06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求区府依法驳回申请人黄淑瑶的复议请求，维持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2年5月6日14时40分许，申请人与其他档口的经营者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号某某服装城门口商讨减免租金，第三人在劝阻过程中，有将申请人推倒在地的行为，在产生口角过程中打了申请人的脸部。2022年5月9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进行调解，但调解不成功。2022年5月12日广州市荔湾区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穗荔公（司）鉴（法临）字〔2022〕243号《鉴定书》，认定申请人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该鉴定意见于2022年5月14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于同年5月17日向第三人直接送达。

经被申请人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调取监控视频，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案涉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行为处以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书于同日送达第三人，于次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案涉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6月17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第三人和保安等人的询问笔录及现场视频，可以认定第三人在拦开争吵众人过程中与申请人有肢体接触，在申请人倒地后，第三人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经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同时，本府亦需要指出被申请人执法过程中的执法瑕疵，被申请人应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第一，被申请人在案涉处罚决定书中称第三人是在劝架过程中将申请人推倒在地并殴打了申请人，导致申请人轻微伤。本府认为“劝架”属于带主观色彩较强的词语，且在案证据无法有力证明第三人有劝架的行为；第二，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人可以口头传唤，其他情况下公安机关应使用传唤证传唤，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7日仍口头传唤第三人接受询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2〕3106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